

证券代码：833827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

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6
二、发行计划	6
(一) 发行目的	6
(二) 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10
(四) 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0
(六) 出资方式	11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八) 募集资金用途	12
(九) 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3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5
(十二) 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16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6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7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18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
(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2
六、中介机构信息	23
(一) 主办券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3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3
七、有关声明	24

释 义

发行人、公司、浩腾科技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浩腾科技

证券代码：833827

法定代表人：陈丽慧

注册资本：11,113.87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石牛路268号2幢B座

办公地址：浙江丽水市绿谷信息产业园天宁孵化基地12栋201

电话：0578-2159665

传真：0578-2119871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雷霜雨

电子邮箱：zjht001@126.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拟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系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增发新股，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为5名在册股东及1名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股东1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拟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不超过 (含) (股)	认购价格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含) (元)	认购方式
1	丽水市汽车	机构	3,750,000	5.39	20,212,500	现金

	运输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	陈荣昌	在册股东	2,000,000	5.39	10,780,000	现金
3	周庆	在册股东	1,850,000	5.39	9,971,500	现金
4	项雄英	在册股东	800,000	5.39	4,312,000	现金
5	周霞翠	在册股东	500,000	5.39	2,695,000	现金
6	戴红涛	在册股东	500,000	5.39	2,695,000	现金
合计			9,400,000	/	50,666,000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伟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148861210H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516号
成立日期	2001-11-27
营业期限	2001-11-2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客运、货运、站场经营(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客运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车辆租赁,车辆代驾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 从业资格培训;维修(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为校车运营提供服务;日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房屋及场地租赁;汽配、五金工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陈荣昌，男，出生于1964年10月30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江滨小区18幢XX室，身份证号为1101081964103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周庆，男，出生于1964年11月14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

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街XX号，身份证号为33252119641114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项雄英，女，出生于1979年10月05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九里村蛤蟆坑村XX号，身份证号为33250119791005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周霞翠，女，出生于1970年11月10日，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银苑小区157-XX，身份证号为33250119701110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戴红涛，男，出生于1973年10月13日，中国国籍，住所为丽水中山街XX号，身份证号为33010519731013XXX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对象是以客运货运站场经营、道路运输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戴红涛、项雄英、陈荣昌、周庆、周霞翠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9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252,000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387,546.20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8,373,373.03元，每股净资产2.16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42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111,138,744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7,508,962.60元，每股净资产2.50元/股。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所确定，本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9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4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666,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了1次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42,16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股本33,728,000股（每股面值1元）；同时，以总股本42,160,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派送4股，合计送红股16,864,000股（每股面值1元）。2017年6月23日，该项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况，因此上述分红、派股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出资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50,6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用途	拟投入金额	占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货款	30,000,000.00	59.21%
其他日常经常性支出	20,666,000.00	40.79%
合计	50,666,000.00	100.00%

2、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2）本次定向发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性资金将进一步改善，为公司拓展市场奠定基础，以促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原材料、预付账款等

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将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九）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1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3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6,383,000元。

2019年7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文号为股转系统函〔2019〕2727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本次实际发行2,910,000股，每股价格4.3元，募集资金合计12,513,000.00元，并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57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予以确认。

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丽水灯塔支行；账号：384476437297。2019年6月2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要求严格执行。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2,513,000.00元，利息收入2,731.71元，合计12,516,095.06元，已使用12,516,095.06元，募集资余额0元，该账户已于2019年10月15日注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13,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12,516,095.06
其中：日常经常性支出	1,432,719.59
支付货款	9,368,653.18
支付税金	1,313,471.41
支付工资	398,364.17
四、利息收入	2,731.71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形。

3、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19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发展方向相适应，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

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股票。

(三)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陈丽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3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99%,通过丽水市太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88%,合计持有公司

41.87%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陈丽慧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仍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故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公司是专注于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智能建筑等智慧安防细分行业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其核心产品的提供商。

随着公司所在市场应用不断向深度、广度拓展，在传统安防领域如文博、金融、公安、交通、电信等应用更加深入的同时，一些新兴的民用领域，如教育、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等增长较快，智能建筑、社区、居民安防应用开始升温，社会化应用进程加速，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成为趋势。市场应用空间的不断增长需要公司投入更多资金开发产品和开拓市场。

同时，本公司所在市场的个性化需求增强，技术创新成为竞争核心。不同的行业对安防系统会有不同的需求，这就要求安防企业不仅要为用户提供基础的安全防范措施，还需要根据用户的工作环境和特点，为其量身打造专业的安防产品，提供个性化的安防服务。随着技术的成熟，今后竞争的热点将逐步转向产品创新及性能、质量、品牌、服务的全方位理性竞争，其中技术创新是竞争的核心，这需要公司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资金投入。

为此，公司在对行业前景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开发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增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和区域合作伙伴等资源，优化业务布局，引进管理、销售、技术人才，不断完善现有业务布局和开拓新的业务市场，需大量流动资金的投入。

2019年以来，公司更是将拓展新的业务板块，大力培育新产品，对具有较好前景的新兴业务和关键技术环节进行布局，抓住农村亮化工程的契机，着力研发和推广新型节能环保产品“微光能路灯”，努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完善公司的业务构成，快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未来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三）》”）的规定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戴红涛、项雄英、陈荣昌、周庆、周霞翠

乙方：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全部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本条约定之价格和数量认购标的股票，并同意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neeq.cc>）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乙方公章；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获得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机构投资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正式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并形成有效决议。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并形成有效决议。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约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外，机构投资者仍需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事项并形成有效决议。除上述条款之外，未约定任何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

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项目经办人：张海

电话（Tel）：0571-87902161

传真（Fax）：0571-879039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2号503室

经办律师：楼建锋、张小燕

电话（Tel）：0571-85779929

传真（Fax）：0571-857799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办会计师：祝宗善、应进强

电话（Tel）：010-5835001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1、董事

陈丽慧 _____ 何伟丰 _____ 吕媛青 _____

胡 明 _____ 陶宏萍 _____ 虞 炜 _____

2、监事

傅强华 _____ 谢森龙 _____ 夏 路 _____

3、高级管理人员

吕媛青 _____ 刘远超 _____ 吴宗林 _____

顾圆一 _____ 雷霜雨 _____

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